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八个月）

财务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86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五山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八个月）进行财务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五山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周灵。

<三>招标采购周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二年零八个月）。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八个月）。

<五>合同签署方式：按年度签订。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600,000.00 元/年，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600,000.00 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 2024 年 9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72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600,000.00 元已全部到账。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属于本协议期的费用 134,656.02 元，其中：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80,412.6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5.03%。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54,243.3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3.39%。其中：

(一) 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 0.00 元。

(二) 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572.61 元。

(三)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0,391.79 元。

(四) 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43,199.99 元。

(五)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79.00 元。

三、本协议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八个月））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2024-P-163 号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八个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6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际拨入服务经费 880,000.00 元，支出 1,465,997.09 元，结余金额-585,997.09 元。

<二>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八个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600,000.00 元，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1,600,000.00 元，其中：2024 年 6 月拨入 880,000.00 元，2024 年 9 月拨入 720,000.00 元，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1,600,653.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280,662.1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04%，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05%，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063,874.94 元；（8 个月工资 1,023,944.92 元，奖金 39,930.02 元）

2. 社会保险费支出 187,899.17 元；

3. 住房公积金支出 28,888.00 元。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319,991.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0.00%，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00%，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205,028.8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2.81%

(1) 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 3,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0.19%。

①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0.00 元；

② 专业提升支出 3,000.00 元（2024 年 7 月 131 号凭证，支付自评报告撰写专项培训费 3,000.00 元，培训导师陈美招，税局代开发票）；

(2) 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42,946.8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68%。

① 服务和活动物料支出 10,542.56 元（2024 年 1 月 123 号凭证，购买新春探访物料支付 2,49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沙河供销合作社）；

② 活动宣传费支出 30,788.00 元（2024 年 1 月 103 号凭证，支付“双百”上墙宣传资料费 11,905.00 元，开票单位：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15 号凭证，支付宣传单制作费 4,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16 号凭证，支付前台背景板及上墙物料 3,328.00 元，开票单位：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116 号凭证，支付宣传折页制作费 3,36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117 号凭证，支付环保袋制作费 3,49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锋速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66 号凭证，支付光明月报宣传费 3,5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时报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③活动交通费支出 1,616.27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63,082.0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3.94%。

①办公耗材支出 25,425.91 元(2024 年 2 月 98 号凭证，支付碳粉费 4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创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99 号凭证，支付碳粉费 4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创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181 号凭证，支付碳粉费 425.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创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17 号凭证，支付碳粉费 855.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创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105 号凭证购买 A4 纸支付 1,090.00 元，106 号凭证购买抽纸支付 1,34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松文具店；2024 年 6 月 139 号凭证，购买移动硬盘 529.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文燕文具商行；2024 年 6 月 157 号凭证，支付碳粉费 4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创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60 号凭证，支付碳粉费 548.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创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②保洁费支出 17,5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植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③水电费支出 13,084.11 元；

④误餐费支出 2,882.00 元；

⑤交通费用支出 270.12 元；

⑥邮电费用支出 3,919.93 元。

(4)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95,999.99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00%。

2.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14,962.1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19%。

(1) 中标费用支出 24,482.47 元；

(2) 工会经费支出 6,361.32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40,017.02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社会保险费支出 6,168.73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993.29 元;

(6)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31,890.12 元 (2024 年 2 月 26 号凭证, 支付年会团建费 35,465.00 元, 本项目承担 9,171.25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号凭证, 支付分摊总部 2024 年 1-3 月租金, 本项目承担 4,654.8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植英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5 号凭证, 支付机构文化墙上墙物料费 12,200.00 元, 本项目承担 3,121.98 元, 有三方比价有合同, 开票单位: 广州拓木广告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6 号凭证, 机构购买电脑 12,000.00 元, 本项目承担 3,070.80 元, 有三方比价有合同, 开票单位: 广州越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 其他费用 5,049.16 元 (2024 年 2 月 76 号凭证, 支付员工意外险 2,185.00 元, 开票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企业所得税 1,513.26)。

经审核,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八个月),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1,600,000.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1,600,653.11 元, 实际结余金额-653.11 元。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280,662.11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04 %,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 的要求,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319,991.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0.00%,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要求, (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14,962.11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7.19%，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四、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复
评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五山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五山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五山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五山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五山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表（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11 月 26 日